

臺灣臺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5年度司促字第4930號

聲 請 人

即債權人 台中商業銀行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李瑞倉

上列聲請人與相對人晟源旅行社股份有限公司、陳明裕間聲請發
支付命令事件，聲請人應於收受本裁定之日起7日內，補正下列
事項，逾期即駁回其聲請，特此裁定。

應補正之事項：

- 一、查相對人公司已解散，請陳明該公司是否向法院聲報清算
人、是否已清算完結，若有，請提出公司清算備查資料，更
正其法定代理人，並提出其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更及全
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若相對人公司已解
散且未向法院聲請清算，除該公司章程另有規定或股東
（會）另有決議外（債權人應自行查明，並向法院如實陳
報），應以全體股東（董事）為清算人，請更正其法定代理
人姓名，並提出該公司最新變更事項登記表正本、公司章
程、股東（會）決議及法定代理人最新之戶籍謄本（戶長變
更及全戶動態記事欄、個人記事欄均勿省略）。

中 華 民 國 115 年 4 月 15 日

民事庭司法事務官 陳登意